

---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



##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晟光电”）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指派本所曹岭律师、赵瑞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查阅了相关必要的文件；同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完整、真实和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证实。

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相关指导性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并依据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法律依据

本所系根据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5、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意见。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根据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午10:00在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AIHUA CHEN（陈爱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

份66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息一致，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五：《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议案六：《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七：《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八：《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九：《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议案十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十三项议案，6664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曹岭

承办律师 (签名): 曹岭

曹岭 律师

赵瑞

赵瑞 律师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承办律师执业证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5572

证号: 23101199310268202

上海市国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92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7080022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曹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9005197708300815





执业机构 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026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6022825

持证人 赵瑞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0621198712018719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